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2022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22年10月12日下午13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會議室(1)

主 席：黃榮慶教授

副主席：陳堯生副院長

執行秘書：教學研究部唐逸文主任

紀 錄：蔡郁姣

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21人，實到16人，請假5人，出席率：76.2%。列席17人)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一、研議醫學倫理規範、推廣醫學倫理教育及促進醫事人員職業倫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的推動

二、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陶宏洋委員報告)

(一)第五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執行情形

1.參加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陳堯生副院長
指導座長	陶宏洋醫師、教研部唐逸文主任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橋頭地方法院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周祖佑醫師、蘇嘉宏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

	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
本院醫師、實習醫學生、PGY 醫師、住院醫師、社工師、醫事人員(含護理師、營養師及心理師等)及其他行政人員	

2.時間表

1	2020/07/27(一)	第五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運作說明會	本會教育組長 陶宏洋醫師
2	2020/08/18(二)	癌末跨領域倫理案例討論	教研部李清池主任
3	2020/09/18(五)	Too young to die!?	家庭醫學部陳如意主任
4	2020/10/19(一)	大流行疫情下的常規醫療	急診部趙珮娟醫師
5	2020/11/27(五)	臨床倫理思維—清官難斷家務事-居家營養訪視	營養室許慧雅營養師
6	2020/12/18(五)	愛要怎麼說?—自費用品的病情說明也涉及倫理嗎?	骨科部許建仁主任
7	2021/01/18(一)	自費醫療之倫理議題	社工室張素玉組長
8	2021/02/19(五)	先天性心臟病之倫理議題	兒醫部林竹川副主任
9	2021/03/23(二)	心理治療室裡能說與不能說的秘密	癌症中心 林珂睿心理師
10	2021/04/21(三)	合理與合法的減重	外傷醫學科陳盛世醫師
11	2021/07/26(一)	老人虐待否?	高齡醫學中心廖美珍醫師
12	2021/10/05(二)	負壓隔離病房是防疫所?監禁所?	護理部 陳菁菁護理長
13	2021/12/07(二)	藍色茉莉	泌尿外科簡邦平醫師
14	2022/01/07(五)	遠距醫療醫法倫	急診醫學科高志翔主任
15	2022/1/13(四)	不洗腎或停止洗腎是自殺或謀殺嗎?	家庭醫學部黃資雅醫師
16	2022/02/16(三)	死亡流程去醫學化之省思	耳鼻喉頭頸部林明毅主任

17	2022/03/17(四)	犯錯是天性~建構安全醫療體系	護理部戴瑞芬護理長
18	2022/04/14(四)	生命的盡頭—腦死的二三事	兒醫部黃仕儒醫師
20	2022/8/5(五)	在疫情下，光有熱血不行嗎?(志工補充誰的人力)	社工室吳佳蓉社工師
21	2022/9/22(四)	我可以拒絕照顧病人嗎?	護理部 楊淑雅護理長
22	2022/12/2(五)	Covid-19 疫情之下 ~ 語言治療的困境	復健醫學部 何正宇醫師

<討論>

陶醫師:12/2 這場是本屆最後一場研討會，是否再續辦下一屆呢?

主席:教研部這邊如能繼續支持，是否就同意繼續辦理。

唐主任:教研部同意。

※會議決議:續辦第六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三、 審查倫理相關案件(審查組組長李恒昇委員報告)

(一) 研究倫理審查(審查已結案之研究倫理衝突事件):無

(二)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無

四、 協助及執行相關臨床倫理決策(家醫部陳如意主任)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在病人入院時，是否可以讓病人簽署 2 個同意選項，如下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將個人在本院的臨床數據資料，在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監督與管理下，提供給臨床醫療人員，作為醫學研究用途</p> <p>2.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若自費品項，單項在 500 元以下，或每次住院自費藥品、耗材項目總價(不含病房差價)在 2000 元以下，僅需醫療人員口頭告知，不再另簽</p>

同意書。

<委員討論>

主席:這類似概括性同意，請法律委員提供您的意見。

委員 K: 針對提案 1-1 意見為:病人在醫院的臨床數據資料，為病人病歷的一部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特種個人資料，該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另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二、研究目的及方法。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亦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因此，如果在病人入院時請其簽署勾選概括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將個人在醫院的臨床數據資料在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的監督管理下提供給臨床醫療人員作為研究用途，上述同意書並未說明所利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或利用的期間及方式，若日後欲在個別醫學研究使用該病人之臨床數據資料時，依人體研究法的規定，尚須再次告知病人該研究之目的及方法，並取得病人之同意。

委員 K: 針對提案 1-2 意見為-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辦法第 16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保險對象，有本法第四十七條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不給付項目或情形者，應事先告知保險對象。」，另全民健康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自費說明書應記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及其費用、產品特性、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且應將相關說明書交付予病患或其親屬，同時應向病患或其親屬詳細解說，並由病患或其親屬填寫自付差額之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交由病患收執，一份併同病歷保存。」，因此，若有自費品項，通常會由病人簽署自費同意書。若以自費品項金額較低者，僅由醫療人員口頭告知，不另簽同意書，恐將來衍生爭議時，無法證明醫療人員有告知病人，而有難以證明之風險。

委員 C:個人認為建議無須再讓病人簽署，因病人入院是因為醫療需求並非研究需求，如讓病人再勾選，恐讓病人疑惑。

委員 F:雖有部分診所會以提案 1-2 的方式去做，比如 500 元以下，如病人有爭議則醫院自行吸收，但因本院是公立醫院，不建議這樣做。

委員 M:個人建議自費向部分還是謹慎些，都讓病人簽名為佳。

委員 H:個人也建議無須再設計類似選項。

主席:經委員們共識，建議無須加入兩個選項。

※會議決議:維持現行做法，不增加勾選項目。

提案二:因應本會任務之一為研議醫學倫理規範，恭請委員檢視本院『醫療人員倫理守則』是否有需修訂，如下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倫理守則

初版：94.7.21
修訂 1：100.10.3
修訂 2：102.4.12
修訂 3：105.2.17
修訂 4：109.01.10

提供病人優質的健康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專業職責。病人因信任本院，願將其健康及生命交付給我們，而前來本院接受醫療照護，基於此，本院醫療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並同時確認自己對病人、社會、同僚和對自己的責任，在服務病人的過程中充分表達其對人類生命尊嚴與醫療專業的敬(尊)重。

本院醫療人員須體認優良傳統之維繫及優質健康照護之達成，實有賴於「專業倫理實踐」、「優質臨床技能」及「良好醫病溝通」三方面之發揮，並須確實遵守下列倫理守則作為其醫療行為之倫理規範。

以下倫理守則是身為高雄榮總醫療人員必須秉持的倫理行為規範：

- 一、確立「病人福祉」為最優先考量。
- 二、以禮貌與誠懇對待病人，傾聽其想法、尊重其感受與看法。
- 三、尊重病人自主權，對其健康照護有「知情」、「判斷」、「選擇」與「拒絕診治」的權利；進行診療及治療前應獲得其同意。
- 四、尊重病人的隱私、保障其個人私密資料的安全至病人死亡後仍應遵守。
- 五、必須公正地對待病人，不可因個人偏私或病人性別、年齡、身分、地位、種族、宗教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六、發現同事有利用醫療人員職權、造假、欺騙以謀私利等違背專業素養之行徑時，基於對病人安全、專業廉正與本院信譽之責任，有義務向主管揭露。
- 七、提昇自我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術，以保持優質的照護。
- 八、認清自己專業能力的侷限性，在適當的時機進行照會或轉介適當專業人員，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之意願。
- 九、視建立良好「醫病溝通」為自己重要職責，以病人聽得懂、能接受的方式提供訊息，詳細回答其疑問。
- 十、重視家屬所扮演的角色，體諒其需求，相互合作以促進病人最大利益。

主席:建議讓委員回去思考後，收集委員意見再到下次會議中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成:下午 14 時 20 分